

附件 5

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监督检查对象	抽查范围和比例	检查内容	检测项目	检查层级
游泳场所	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（含学校内游泳场所） ^(a)	1.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； 2.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； 3.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； 4.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； 5. 对空气、水质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； 6. 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； 7.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情况； 8.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； 9. 住宿场所按照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。	1. 游泳池水浑浊度、pH、游离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 2.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	室内空气中 CO ₂ 、 PM ₁₀ 、甲 醛、苯、 甲苯、二 甲苯 ^(e)
住宿场所	辖区总数 25% ^(a)		1. 棉织品细菌总数 2. 杯具细菌总数 ^(d) 3.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	
沐浴场所	辖区总数 16% ^(a)		1. 棉织品细菌总数 2.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、池水浊度 ^(f) 3. 拖鞋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 ^(d) 4. 修脚工具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 ^(d)	
美容美发场所	辖区总数 8% ^(a)		1.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. 棉织品细菌总数 ^(d)	
其他公共场所	全部候车（机、船）室。省内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（超市）60 户，影剧院 40 户，游艺厅、歌舞厅、音乐厅、博物馆、展览馆共 80 户，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。 ^(a)		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 3D 眼镜细菌总数 ^(d)	
集中空调	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；其中全省抽取 100 户进行检测，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。	1.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^(b) 2.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^(b) 3.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	1.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、异养菌总数、游离氯 ^(g) 2. 送风质量 PM ₁₀ 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、β-溶血性链球菌 ^(h) 3.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 ^(h)	市县级

监督检查对象	抽查范围和比例	检查内容	检测项目	检查层级
		生学评价情况 ^(c) 4.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.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		

- a.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%进行检测，住宿场所、沐浴场所、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60%进行检测，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%进行检测。住宿场所的抽查任务中抽取 30 户进行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检测。
- b.指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（WS 10013-2023）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。
- c.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。
- d.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。
- e.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项目。
- f.若无池浴，浊度为合理缺项。
- g.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；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。
- h.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。